

1.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消防验收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消防验收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安全象消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1265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5.5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安全象消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